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环保”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积极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已完成公司治理自查、公众评议、整改提高三阶段的各项工作，现将本次活动的开展情况与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自查工作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逐条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提出的五大方面100项问题逐项进行自查，深入彻底地检查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对自查中发现的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形成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2年8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二、接受公众评议情况

2012年9月，在披露《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

改计划》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入公众评议阶段。公司设立专门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指定联络人，用于接受和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请律师和会计师协助检查、复核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公司章程、各项制度、规则及内控制度等的合规性、有效性。整个公众评议阶段，公司未接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三、整改提高阶段情况

2012年9月18日至19日，上海证监局检查组对公司治理情况及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查阅了公司上市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以及部分财务资料，并于2012年10月29日向公司下发了沪证监公司字[2012]399号《监管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监管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讨并制定整改方案，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记录有待规范。公司上市以来，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多以纪要形式记录，未能完整记录相关参会人员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不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要求在审议董事会决议事项时，董事及相关人员必须对会议审议内容进行充分讨论，明确、独立的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要求董秘办会议记录人员认真负责地做好会议记录工作，确保会议记录能客观、真实、完整地记录董事及相关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执行不到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档案中未查见有关2011年度业绩快报、2012年度一季报的登记情况，不符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组织了董秘办、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认真的学习，明确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件筹划等事项涉及内幕信息的，在其流转、报送等过程中应当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存档工作。

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总结

通过深入开展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在监管部门的帮助和指导下，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对公司治理各个环节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自查，逐一对公司治理过程中的不足之处作了相应的整改，对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后提出的关注事项进行了彻底检查、解决落实。

公司将此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同时，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勤勉尽责、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